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与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星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昊青”）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与北京昊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嘉华控股将向北京昊青转让其所持有的已经质押给浙商银行的公司股份 102,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价格为 5.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46,889,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昊青持有公司股份 102,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